附件6

文化旅游经营场所复产复工指南

一、恢复营业前基本要求

（一）组织领导到位。旅游景区、旅行社、星级饭店及其他公司化运作的企业必须成立营业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小组，明确主要负责人和各级员工疫情防控工作职责，制定完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营业方案和安全生产方案，建立健全信息报告和联络员制度，完善疫情防控管理体系，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需严格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二）人员管理到位。一是疫情防控期间，优先使用重庆本地员工，不招收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重点疫区人员及其密切接触者。二是全面建档立卡。要对返岗员工事先进行一一筛查，不留死角，建立返岗员工健康状况“一人一档”，掌握本企业员工流动情况，尤其是市外返岗员工，重点跟踪管理。三是实行分类返岗。孕妇、有慢性基础疾病和60岁及以上、近14天内曾有重点疫区经历等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员工暂不安排返岗，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立即安排就近就医。

（三）场所管理到位。一是各单位必须提前按有关文件要求做好辖区范围内所有场所消毒、通风、清洁管理，同时确保工作场所内有洗手设施并正常运转，有住宿和餐饮服务的单位，必须事先严格按相关要求，分配好员工宿舍，建立好食堂原材料定点采购渠道。二是旅游景区、旅行社、星级饭店及其他公司化运作的企业按照“限时、限流、限购”的原则，将营业服务计划纳入营业方案统筹制定。

（四）物资设施配备到位。各单位必须事先配备好红外体温检测仪或温度计、游客（服务对象）专用消毒器具和消毒液、口罩等疫情防控物资，确保数量充足并按规定投入运行，有条件的单位要设置临时隔离场所，不具备条件的单位要按照乡镇（街道）统一安排，就近确定具体的隔离观察地点并向所在乡镇（街道）和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报备。

（五）安全生产自查到位。各单位在恢复营业前必须结合实际，组织专人针对辖区范围内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人员等方面，开展安全生产全方位排查，确保恢复营业前场所安全。

（六）宣传教育到位。一是强化岗前培训。通过QQ、微信等平台对拟返岗员工进行疫情防控防护知识、企业防控流程、各类方案等内容进行培训，提升员工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二是预先制定营业期间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培训计划，在辖区范围内显著位置设置疫情防控知识宣传专栏，充分利用LED屏、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广泛向广大群众普及相关防控知识，多渠道做好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工作。

（七）报审资料到位。旅游景区、旅行社、星级饭店及其他公司化运作的企业必须在接到恢复营业通知前准备好报审资料，即文化和旅游企业复工营业报备表、文化和旅游企业复工营业疫情防控承诺书、复工营业疫情防控人员情况汇总表、复工营业疫情防控员工健康情况清单、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营业方案、安全生产方案；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必须在接到恢复营业通知前准备好报审资料，即文化和旅游企业复工营业报备表、文化和旅游企业复工营业疫情防控承诺书、复工营业疫情防控人员情况汇总表、复工营业疫情防控员工健康情况清单、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二、恢复营业后场所及人员管理

（一）网吧和游戏室管理

1. 严格按照企业职工疫情防控操作手册执行。

2. 场所营业时间按照9:00—18:00执行，瞬时接待量不得超过实际接待量的1/3。

3. 配备测温仪，对所有进入场所内的人员测量体温，体温正常方可进入；若体温不正常，应询问是否有相关接触史，观察是否有发热、咳嗽、呼吸不畅等疑似症状，视情况引导其自我隔离观察或就医检查并做好必要的登记，以利于溯源。

4. 场所售卖服务时严格实行电子收费，按照“左右间隔2座，面对面不安排座位”原则安排入座，要求服务对象严格执行。

5. 场所内不得售卖熟食、散装饮料等食品。

6. 管理人员必须加强场所日常巡查、维护现场秩序，及时对轮换座席进行清洁消毒。

7. 服务对象进入场所必须佩戴口罩、体温测量、酒精消杀，在进入登记和购买服务时需保持前后间距2—3米。

8. 服务对象在场所内严禁吸烟，不得在场所内点餐外卖，不得随意走动、逗留嬉闹、聚集交谈。

9. 服务对象当日上网和娱乐时长不得超过4小时。

10. 其他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和现行规定执行。

（二）歌舞场所管理

1. 严格按照企业职工疫情防控操作手册执行。

2. 场所营业时间按照12:00—22:00执行，瞬时接待量不得超过实际接待量的1/3。其中，20平米以下的包房限接待3人，20—30平米的包房限接待5人，30平米以上的限接待7人。

3. 配备测温仪，对所有进入场所内的人员测量体温，体温正常方可进入；若体温不正常，应询问是否有相关接触史，观察是否有发热、咳嗽、呼吸不畅等疑似症状，视情况引导其自我隔离观察或就医检查并做好必要的登记，以利于溯源。

4. 场所售卖服务时严格实行电子收费。

5. 场所内不得售卖熟食，其他食品和饮品需用一次性器皿盛放。

6. 管理人员必须加强场所日常巡查、维护现场秩序，及时对轮换座席进行清洁消毒。

7. 服务对象进入场所必须佩戴口罩、体温测量、酒精消杀，在进入登记和购买服务时需保持前后间距2—3米。

8. 服务对象在场所内严禁吸烟，不得在场所内点餐外卖，不得四处串门、聚众蹦迪，场所内就坐需保持间隔1米以上。

9. 服务对象所在包房时长不得超过3小时。

10. 其他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和现行规定执行。

（三）影院管理

1. 严格按照企业职工疫情防控操作手册执行。

2. 场所营业时间按照12:00—22:00执行，瞬时接待量不得超过实际接待量的1/3。

3. 配备测温仪，对所有进入场所内的人员测量体温，体温正常方可进入；若体温不正常，应询问是否有相关接触史，观察是否有发热、咳嗽、呼吸不畅等疑似症状，视情况引导其自我隔离观察或就医检查并做好必要的登记，以利于溯源。

4. 收营员提前在后台系统按照“前后间隔1排，左右间隔2座”原则锁定座位编号，票务实行网上预约购买，并要求其按编号入座，食品交易实行电子收费。

5. 场所内不得售卖熟食，其他食品和饮品需用一次性器皿盛放。

6. 管理人员必须加强场所日常巡查、维护现场秩序，及时对轮换座席进行清洁消毒。

7. 服务对象进入场所必须佩戴口罩、体温测量、酒精消杀，在进入登记和购买服务时需保持前后间距2—3米。

8. 服务对象在场所内严禁吸烟，不得在场所内点餐外卖，不得随意走动、逗留嬉闹、聚集交谈。

9. 其他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和现行规定执行。

（四）文化馆、文管所（博物馆）、图书馆及书城书店管理

1. 严格按照企业职工疫情防控操作手册执行。

2. 从事售卖服务的场所，鼓励推行“零接触”网上售卖方式，门店确需营业的，营业时间按照9:00—18:00执行，文化馆、文管所（博物馆）、图书馆、新华书店、遇见书城、桃李书城瞬时接待量不得超过30人，九月书城瞬时接待量不得超过20人，其他书店瞬时接待量不得超过5人。

3. 配备测温仪，对所有进入场所内的人员测量体温，体温正常方可进入；若体温不正常，应询问是否有相关接触史，观察是否有发热、咳嗽、呼吸不畅等疑似症状，视情况引导其自我隔离观察或就医检查并做好必要的登记，以利于溯源。

4. 场所售卖服务时严格实行电子收费。

5. 场所内现场不得售卖熟食、散装食品和饮品。

6. 管理人员必须加强场所日常巡查、维护现场秩序，及时对有人经过的地方进行常态化清洁消毒。

7. 服务对象进入场所必须佩戴口罩、体温测量、酒精消杀，在进入登记和购买服务时需保持前后间距2—3米。

8. 服务对象在场所内严禁吸烟，不得座候、逗留、嬉闹、聚集交谈。

9. 其他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和现行规定执行。

（五）印刷厂管理

1. 严格按照企业职工疫情防控操作手册执行。

2. 鼓励推行网上接单、送货上门服务方式，场所确需现场对外接单的，营业时间按照9:00—18:00执行，瞬时接待量不得超过3人。

3. 配备测温仪，对所有进入场所内的人员测量体温，体温正常方可进入；若体温不正常，应询问是否有相关接触史，观察是否有发热、咳嗽、呼吸不畅等疑似症状，视情况引导其自我隔离观察或就医检查并做好必要的登记，以利于溯源。

4. 场所售卖服务时严格实行电子收费。

5. 管理人员必须加强场所日常巡查、维护现场秩序，督促员工佩戴手套作业，及时对有人经过的地方进行常态化清洁消毒。

6. 服务对象进入场所必须佩戴口罩、体温测量、酒精消杀，在进入登记和购买服务时需保持前后间距2—3米。

7. 服务对象在场所内严禁吸烟，不得座候、逗留、嬉闹、聚集交谈。

8. 其他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和现行规定执行。

（六）体育健身场馆管理

1. 严格按照企业职工疫情防控操作手册执行。

2. 健身场馆营业时间按照9:00—20:00执行，瞬时接待量不得超过平时正常接待量的1/3。

3. 配备测温仪，对所有进入场所内的人员测量体温，体温正常方可进入；若体温不正常，应询问是否有相关接触史，观察是否有发热、咳嗽、呼吸不畅等疑似症状，视情况引导其自我隔离观察或就医检查并做好必要的登记，以利于溯源。

4. 场所售卖服务时严格实行电子收费，要求服务对象不得面对面、紧挨紧靠进行健身。

5. 场所内不得售卖熟食、散装食品和饮品。

6. 管理人员必须加强场所日常巡查、维护现场秩序，及时对使用器械和休息区域进行清洁消毒。

7. 服务对象进入场所必须佩戴口罩、体温测量、酒精消杀，在进入登记和购买服务时需保持前后间距2—3米。

8. 服务对象在场所内严禁吸烟，不得在场所内点餐外卖，不得随意走动、逗留嬉闹、聚集交谈。

9. 其他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和现行规定执行。

（七）旅游景区管理

1. 严格按照企业职工疫情防控操作手册执行。

2. 开放营业时间按照9:00—18:00执行，瞬时接待量不得超过实际承载量的1/3，倡导观光游览。景区内不符合开放条件的场所及容易形成人员聚集的项目暂不开放。

3. 旅游景区必须凭借组团（地接）旅行社预先提供的服务对象承诺书、健康清单及证明，包括身份信息、身体状况（体温、有无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现象）、近14天活动轨迹（有无重点疫区经历或有无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接触情况）等真实信息，实施实名网上预约和电子收费非接触式售票，单个团队限30人。不得接纳重点疫区旅游团队。

4. 旅游景区凭借散客及自驾游客提供的服务对象承诺书、健康证明，包括身份信息、身体状况（体温、有无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现象）、近14天活动轨迹（有无重点疫区经历或有无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接触情况）等真实信息，实施实名电子收费非接触式售票。不得接纳重点疫区游客。

5. 配备测温仪，对所有进入场所内的人员测量体温，体温正常方可进入；若体温不正常，应询问是否有相关接触史，观察是否有发热、咳嗽、呼吸不畅等疑似症状，视情况引导其自我隔离观察或就医检查并做好必要的登记，以利于溯源。

6. 景区内不得从事食品交易，观光车需按照“前后间隔1排，左右间隔2座”原则安排入座运行。

7. 管理人员必须加强场所日常巡查、维护现场秩序，及时对有人经过的区域进行清洁消毒。

8. 服务对象进入景区必须佩戴口罩，在进入登记、游玩时需保持前后间距2—3米。

9. 服务对象在景区内严禁吸烟，不得在景区内点餐外卖，不得聚集、嬉闹。

10. 其他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和现行规定执行。

（八）旅行社管理

1. 严格按照企业职工疫情防控操作手册执行。

2. 营业时间按照9:00—18:00执行，采取线上运营，不得线下组客。

3. 组团（地接）旅行社在售卖产品时必须要求服务对象提供承诺书、健康清单及证明，包括身份信息、身体状况（体温、有无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现象）、近14天活动轨迹（有无重点疫区经历或有无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接触情况）等真实信息，实施实名网上预约和电子收费非接触式售卖产品，同时旅行社组团、地接业务范围要排除重点疫区。

4. 所售产品单个团队限30人，乘坐旅游车辆出行时需一人一排，间隔入座，旅行线路必须科学合理制定，不得有重点疫区行程安排，旅途餐饮严格实行分散就餐，选择符合相关要求的宾馆饭店下榻，按照非家庭成员1人1间分配好住宿房间。

5. 配备测温仪，对所有参团游客按时测量体温，体温正常方可出行；若体温不正常，应询问是否有相关接触史，观察是否有发热、咳嗽、呼吸不畅等疑似症状，视情况引导其自我隔离观察或就医检查并做好必要的登记，以利于溯源。

6. 导服人员必须加强团队管理、维护出行秩序，督促随车驾驶员及时对车辆和座位清洁消毒。

7. 服务对象出行过程中必须佩戴口罩，讲究个人清洁卫生，在出行登记、旅途游玩时需保持前后间距2—3米。

8. 服务对象在不得在公共区域吸烟，不得聚集、嬉闹。

9. 其他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和现行规定执行。

（九）星级饭店管理

1. 严格按照企业职工疫情防控操作手册执行。

2. 星级宾馆需凭借入住宾客出行证明或健康证明接待入住。

3. 配备测温仪，对所有进入场所内的人员测量体温，体温正常方可进入；若体温不正常，应询问是否有相关接触史，观察是否有发热、咳嗽、呼吸不畅等疑似症状，视情况引导其自我隔离观察或就医检查并做好必要的登记，以利于溯源。

4. 场所售卖服务时严格实行电子收费，原则按照非家庭成员1人1间安排住宿房间。

5. 场所内不得售卖熟食、散装食品和饮品。

6. 管理人员必须加强场所日常巡查、维护现场秩序，及时对入住房间及所有物品进行清洁消毒。

7. 服务对象进入宾馆必须佩戴口罩、体温测量、酒精消杀，在进入登记、购买服务时需保持前后间距2—3米。

8. 服务对象在宾馆内严禁吸烟，不得在宾馆内点餐外卖，不得聚集、嬉闹。

9. 加强营业场所的通风、消毒和清洁卫生管理，保持场所内部时刻通风，不能开窗通风或通风不良的，可使用电风扇、排风扇等机械通风方式。严控接触性感染，防止污染源进入，对各个出入口、门把手、柜台、休息区、服务台、收银台、轮换座椅等重点区域及时清洁消毒。电梯扶手、电梯按键、门把手、自动售卖机、购物车等，应适当增加消毒频次。

10. 其他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和现行规定执行。